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所詢民國110年(含)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其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是否應依法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7月26日電力字第1080036794號函；旨揭疑義因涉經濟部主管電業設備相關法規，經該部以108年8月20日經授能字第10800591550號函及該部能源局108年10月14日能電字第10800607030號函(附件1)提供說明在案。
- 二、查能源局108年7月18日能電字第10800553150號函復貴公司釋明「110年(含)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其『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附件2)。復依前開能源局108年10月14日函，110年(含)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該局會查驗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文件(風機支撐結構【塔架、基礎】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惟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取得109年完工併聯遴選獲配容量者及示範獎勵案件，不在此限。
- 三、前開能源局釋明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事項，即屬相關科別技師之執業事項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之工程技術事項，爰得提供者應為相關科別技師事務所或營業範圍包括相關科別工程技術服務事項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並由該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又屬實施技師簽證者，應符合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需本人或在其監督下完成相關工作，始得辦理簽證；涉及現場作

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技術處第五科(均含附件)